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平谷区责任规划师工作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平谷区责任规划师工作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工作范围

北京市平谷区。

（二）工作内容

完成市区两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并根据责任规划师工作内容与职责，为全区 2 个街道、16 个乡镇发展提供规划技术服务，协助属地推进规划、设计和实施工作，提升地区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和精细化治理能力。全流程参与平谷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出谋划策。

2 个街道具体为：滨河街道、兴谷街道；16 个乡镇具体为：平谷镇、峪口镇、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夏各庄镇、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马昌营镇、马坊镇、大华山镇、刘家店镇、金海湖镇、东高村镇、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

（三）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开始工作，拟定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乙方按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年终工作总结报告，供甲方审查。

乙方开展下一阶段工作之前须经甲方确认。如果甲方及评审/验收机构/专家在评审或验收环节对各期成果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反馈意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时间可根据甲方及审查要求进行调整。

（四）执行技术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平谷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方案》；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平谷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主要成果包括：2026 年度的历次会议/活动的记录、责师年终总结报告、分区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相关政策解读、公众号文章等文件。

2、成果提交形式：纸制+电子版本。其中乙方提供纸质成果包括：各项报告(包括工作现场影像资料、会议材料等),规格为 A4,一共 3 套；乙方提供电子成果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矢量图提供 DWG 或 SHP 格式)。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乙方有权另行收取多出份数的工本费用。

3、成果要求：甲方审查或者组织评审进行验收。

4、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随着工作的推进，乙方提出需要的基础资料的标准，甲方将现有的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提供给乙方。

2、提供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对于项目工作成果和项目基础资料等全部内容乙方同样具有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但甲方如需要规划公开、信息公开或者其他原因公开相关材料的情形，不违反保密义务。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技术审查和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原始数据资料及全部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仅限于在本平台工作开展过程中应用，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

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使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不得超出本项目使用或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电子数据类的资料应彻底删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099,5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049,750 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049,750 元)；

因财政资金批复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301 号 102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826008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91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争取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刘启坤 联系电话：15801587196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甲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提供驻场服务，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6、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何玲玲 联系电话：18610015451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或各级核查整改, 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验收或各级核查整改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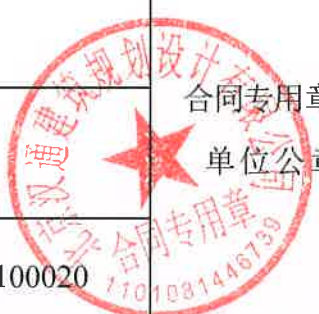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1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刘立坤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	邮政编码	101200	
	电话	010-89994049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平谷农行营业部			
	账号	1114010104000953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301号102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010-82600845	传真	010-8260198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		1117010104000915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